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4 期資料）

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「經濟部函為修正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」案。

決議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不予增訂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理，其餘修正，予以備查。